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孙东升、林卓彬、肖林、崔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646,465.68 元，与上年同比上升 10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3,686.63 元，与上年同比上升 461.92%；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508,642,234.02 元，与上年同比上升 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011,415.92 元，与上年同比上升 2.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0,852.2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7,257,575.36】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686,723.07】元。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993,686.63】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开拓及投资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2,060,0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合规性。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小组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制定了相关测试程序，充分运用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文件、进行穿行测试和重新执行等方法，对所有重要账户、各类交易和列报的相关认定，都进行了解解和测试，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

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定董事长 2021 年度薪酬标准为 75 万元/年，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故其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经理 75 万元/年，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62 万元/年，财务总监 50 万元/年，凡兼任职务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一份薪酬，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5）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